证券代码: 838770 证券简称: 合肥演艺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
|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
|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
| 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加资本: (一)在公司达到新三板 |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 | 创新层条件以及符合其他相关要求时 |
| 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 |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 |
| 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 | 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 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在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 |
| 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 |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
| 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其他方式。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 |
| 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 | 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

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 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 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1.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2.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

第四十八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 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 五十四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 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并详细说 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 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 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 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 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 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 以决 定该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导致 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全体 股东均可参与表决。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 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 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 关联股东未自 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 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 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 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 由出席股东会 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 以决定该股东 是否回避。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导致股东会无法 形成有效决议时,则全体股东均可参与 表决。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 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 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 (一)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 (二)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组织整理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